



合同编号:

# 互联网网络交易与网络餐饮 数据采集与分析 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 2022年5月7日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甲方）互联网网络交易与网络餐饮数据采集与分析服务，经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 项目编号/包号：2241STC60357/01 号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并经专家评审小组审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乙方）成交。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平等协商，就乙方协助甲方开展互联网网络交易与网络餐饮数据采集与分析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 一、服务内容

依据本合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互联网网络交易与网络餐饮数据采集与分析 相关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

##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金额总计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伍万陆仟元整，（小写）：¥2,056,000.00（含税）。甲方以电汇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本合同价款为本合同项下乙方完全履行合同所对应的甲方的全部付款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项目技术开发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增。

### 2. 付款方式：

合同款项在政府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以下时间分多次支付，因上级或同级财政主管部门资金审批、拨付等因素导致付款逾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合同款，计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捌仟元整，（小写）：¥1,028,000.00；

在服务期结束前 30 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会，依据合同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成果进行预验收。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计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捌仟元整，（小写）：¥1,028,000.00。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及时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拒绝、终止、中止义务的履行。



若乙方完成的工作内容在数量、质量等方面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将在支付尾款时扣除相应绩效后支付剩余款项。

乙方在收到甲方每一笔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前,不支付任何费用,也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账户信息,如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

开户名: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8016572721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分行长安支行

账号: 0200003319210012727

### 三、履约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格 10% 的履约保证金金额,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伍仟陆佰元整, (小写): ¥205,600.00。乙方未按时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在服务期结束后 30 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终期验收申请,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全额或减额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金额。

### 四、服务周期

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工作成果完成验收。

合同到期后,如甲方未确定下一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由乙方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服务费用另行支付。

###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

2.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资料,其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应在项目结束之日起 3 日内交还给甲方。乙方不得将该等资料用于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不得复制、仿制、传播等资料或其任何部分。

3. 甲方有权要求并监督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4. 甲方有权随时通知乙方中止服务, 服务费用按照乙方实际工作时间计算。乙方未按甲方通知中止服务的, 甲方对该部分服务时间及内容不支付服务费用。

5. 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如验收结果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直到满足本合同约定标准为止。

##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价款;

2. 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 认真制订和实施服务的计划, 按时完成相关的服务, 但是不包括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项目延迟履行。

3.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 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制度, 在甲方需要时, 乙方有义务告知服务项目的实施进度和现状, 并提供阶段性汇报。如乙方的工作进度或工作实际效果不能满足甲方基于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标准的,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及时调整。

4. 乙方对于甲方就乙方服务或者可交付成果物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应在 2 小时内予以响应, 并应以不影响服务或可交付成果物使用为原则, 及时解决问题。

5.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保证交付的成果真实、准确。

7.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信息系统破坏、数据丢失, 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协助甲方进行系统和数据的恢复,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视为乙方的完全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8. 在甲方要求时, 乙方应配合甲方出具与本合同服务内容相关的说明。

9. 乙方提供的 APP 或相关系统如产生故障, 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 恢复正常使用。

10. 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11. 乙方保证所获取的信息渠道合法, 不损害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如因恶意获取相关信息造成第三人的索赔或引起任何的诉讼、仲裁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七、保密义务

1.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的书面资料、有关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第三方。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方应对可能接触到的对方涉及商业和技术秘密的资料、数据、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应对甲方未公开的政府部门工作信息及向甲方提供的数据、报告等进行保密,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或做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使用。如乙方违反本条的约定,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决定解除合同的,有权没收乙方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双方应制定制度约束其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及其他等有机会接触对方信息的人员,保守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4. 本条规定的义务和权利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将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失效等而失效。

## 八、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对方的文件或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交付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享有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交付成果及其过程资料等的全部的、完整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

##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

3. 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损失。

## 十、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款, 则每逾期一日, 甲方应严格按照逾期未支付金额的 0.5% 计算, 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如因上级或同级财政主管部门资金审批、拨付等因素导致付款逾期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工作, 则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按合同总值的 0.5% 计算, 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乙方逾期完成工作超过 1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如甲方支付的费用超出乙方合格完成部分的费用, 乙方应将多收取的费用退回。

(2) 乙方交付提供的数据应可以进行溯源, 如甲方发现无法根据采集数据进行溯源或交付数据存在由于乙方人工校核未到位, 导致与登记数据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数据, 超过交付成果的 10% 时, 均属于乙方重大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无需向乙方支付未合格完成部分的费用, 如甲方支付的费用超出乙方合格完成部分的费用, 乙方应将多收取费用退回,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 的违约金。

3.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违约方应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 双方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结果是终局性的,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除正在仲裁的争议事项外, 双方应继续行驶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余权利, 并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 十二、履约验收方案

在服务期结束前 30 日内, 进行项目预验收; 在服务期结束后 30 日内, 进行项目终期验收。验收方式为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经甲方组织专家验收, 依据合同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成果进行数量、质量方面的验收。验收形式以年度工作总结、验收单为主, 验收通过后, 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盖章。

### 十三、其他事项



1. 本合同履行期间, 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 应协商一致签订修改或补充协议, 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 互联网网络交易与网络餐饮数据采集与分析服务方案

附件二: 项目分项报价表

3.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壹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盖章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后附合同签署页)

China  
unicom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中国联通



(本页无正文, 仅为合同双方签署页)

委托人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经办)人	胡伟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 (乙方)	公司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王小平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11 号电报大楼	邮政编码	100032	
	电话	66124674	传真	66124674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分行长安支行			
	帐号	0200003319210012727			